

東南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89.11.27)

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91.03.08)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(99.06.11)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(99.06.22)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2.5.14)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5.11.15)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(114.3.11)

第 1 條、本校為維護與增進學生身心之健康及全人發展，協助學生解決生活上及學習上之困擾，健全學生輔導工作，乃依據學生輔導法之全員輔導精神，設置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 2 條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、各院院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等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遴選校內教師、職員工代表及學生代表各1人，共同組成之。執行秘書由學生諮商中心主任擔任。另得聘請校外具諮商輔導、精神醫療專業人士 1—2 人為本委員會顧問。

第 3 條、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，並督導學生輔導業務。

第 4 條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學生輔導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、以三級輔導概念及相關輔導行政為原則，審議學生諮商中心及相關單位之工作計畫。
- (三)、進行輔導工作成效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。
- (四)、協助學校推動重大學生輔導政策。
- (五)、審議其他相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之事項。

第 5 條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 6 條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經主任委員之同意或由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。

第 7 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由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